

第十二條

管理公司和託管人的報酬

12.1 就管理服務的報酬而言，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參與協議所列載的管理報酬，其最高的報酬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及該報酬是以年率計算，但管理公司可隨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12.2 就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託管人應有權收取參與協議所列載的存放報酬，其最高的報酬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5%及該報酬是以年率計算，但管理公司可隨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12.3 管理公司和託管人已被授權從本基金戶口中扣除前兩段所述的報酬。

第十三條

轉換基金管理和託管人

13.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的管理權轉換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13.2 如出現以上情況，管理公司應在有關轉換發生之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有關之轉換。

13.3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把本基金的資產託管權轉移至另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託管人，管理公司將負責支付因資產管理權及受寄權轉移而衍生之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14.1 在第14.2條款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隨時修訂或延展本管理規章中的任何條文。

14.2 不得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任何更改或延展，除非：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更改或延展；及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

但條件是在任何建議中的修訂或延展生效前必須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十五條

結束本基金

15.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依據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a)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b) 本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5.2 在結束本基金前，應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15.3 如要結束本基金，有關資產及債項應按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15.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六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16.1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第十七條

資料的提供

17.1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或託管人被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的任何部門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基金和/或參與法人和/或參與人和/或本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和/或本管理規章的條文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或託管人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法人、參與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仲裁

18.1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分歧，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如關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方面，包括條款的更改或修訂，得透過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作出仲裁。

第十九條

管轄法律

19.1 本管理規章將受澳門法律管轄。

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問題給予判決。

第二十條

語言

20.1 本管理規章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一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1.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1.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修改管理規章的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1 本退休基金名為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基金」。

1.2 本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職能

2.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是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三千萬圓整，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十七樓，以下簡稱為「管理公司」。

2.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有權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投資及代表等職能。管理公司並有權就本基金之運作決定相適應之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

2.3 在法律的規範下，管理公司有權（或有權委派工銀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時作出以下行動：(a) 要求關連人士提供若干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關聯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b) 就任何關聯人士而言，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及帳戶資料，以履行合規義務。

2.4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

2.5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投資經理。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是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執行投資管理職能，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十七樓。

2.6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

第三條

託管人的委任和撤換

3.1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託管人。

3.2 本基金的託管人是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十八樓，以下簡稱為「託管人」。

3.3 在有關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託管人具足夠資格將與本基金有關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放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以維持一個將所有進行的交易按時間順序排列的記錄，及每一季度準備一份關於本基金資產的詳細清單。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4.1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參與本基金者包括下列自然人或法人：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之企業；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第五條

訂立參與協議

5.1 不論是哪種類型的參與者，成員身份須經簽署參與協議才產生效力，該份協議包含了法律和規例所要求的資料。

第六條

投資的權力和限制

6.1 在法律和規例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以下的權力：

(a) 在本基金仍是一項註冊基金的期間，根據本管理規章運用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

(b)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或財產變現；

(c)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一部份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入和根據本管理規章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最終決定認為合適的時候，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款項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其他投資或財產，包括包銷或擔保上文所述的有關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或其他投資。

6.2 在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會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的行為的內容：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c) 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份的投資（如適用），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參與計劃而購買之條款絕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d)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負上交代的責任。

6.3 管理公司沒有向任何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七條

投資政策

7.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照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通告所訂的規則。管理公司可於符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隨時投放資產於任何投資項目。

7.2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公司可：

(a) 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

(b) 合併、分拆或終止本基金。

7.3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稍微進取的投資策略，平衡投資於債券和股票，為中長線投資者提高投資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和投資於美國及香港的高質素股票。

第八條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日和計算形式

8.1 管理公司將於每一估價日為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作出計算。計算方法是把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流通中的基金單位數目。估價日是指澳門銀行每一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估價日的日期。

8.2 於本基金成立當日，基金單位價格將始定為澳門幣100元。

8.3 按第8.1條款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第11條款所載的例外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價。

8.4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計，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應相等於參與單位所代表資產組成本基金的資產，減去本基金到期和未清付的債項。

第九條

單位的認購

9.1 每一基金單位於估價日的單位認購價應按第8.1條款的資產淨值作出計算。

9.2 參與法人和供款人的認購金額，將根據第9.1條款所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轉換成基金單位（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9.3 當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第11條款遭到中止，其有關基金單位之認購將順延至不受第11條款限制的下一個估價日進行。

第十條

單位的贖回

10.1 參與人或參與法人只可按本基金之參與協議中所定的條款，要求贖回其所認購的基金單位。

10.2 每一基金單位於估價日的單位贖回價應按第8.1條款的資產淨值作出計算。但當贖回金額高於認購金額時，管理公司有權在贖回價中扣除沽售資產所需

的交易佣金及其他收費，而這些費用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5%。

10.3 當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第11條款遭到中止，其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不受第11條款限制的下一個估價日進行。

10.4 管理公司有最終決定權限制於任何估價日可贖回的基金的單位總數目至發行單位總數之10%（但不包括於該估價日當日發行的單位數量）。這限制應按比例應用到根據本管理規章條款於同一估價日需要進行單位贖回的所有情形上。因本條款的適用而未能給予贖回的任何單位（在進一步應用本條款的規限下），將於緊接的下一個估價日獲得贖回。

第十一條

暫時中止估價和釐定價格

11.1 鑒於參與人的利益，在發生下列事件的全部或部份期間，管理公司可宣佈暫時中止基金的估價及其資產淨值的計算：

(a) 基金內大部份投資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出現限制或暫時中止交易，或管理公司一般採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或

(b) 由於某些原因，管理公司認為不能合理地確定其為基金持有或承擔任何投資之價格；或

(c) 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緊急事故而導致管理公司認為變賣基金持有或承擔的任何投資是不可行的或損害參與人利益的；或

(d) 變賣或支付任何基金的投資，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而將涉及或可能會涉及的匯款或調回資金受到阻延，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夠即時以正常兌換進行匯款或資金調回。

但條件是有關暫時中止不會引致管理公司違反法律和規例或本管理規章。

11.2 當宣佈暫時中止估價後，管理公司需儘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十二條

管理公司和託管人的報酬

12.1 就管理服務的報酬而言，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參與協議所載的管理報酬，其最高的報酬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3%及該報酬是以年率計算，但管理公司可隨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12.2 就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託管人應有權收取參與協議所載的存放報酬，其最高的報酬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

及該報酬是以年率計算，但管理公司可隨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12.3 管理公司和託管人已被授權從本基金戶口中扣除前兩段所述的報酬。

第十三條

轉換基金管理和託管人

13.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的管理權轉換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13.2 如出現以上情況，管理公司應在有關轉換發生之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有關之轉換。

13.3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把本基金的資產託管權轉移至另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託管人，管理公司將負責支付因資產管理權及受寄權轉移而衍生之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14.1 在第14.2條款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隨時修訂或延展本管理規章中的任何條文。

14.2 不得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任何更改或延展，除非：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更改或延展；及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

但條件是在任何建議中的修訂或延展生效前必須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十五條

結束本基金

15.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依據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 (b) 本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5.2 在結束本基金前，應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15.3 如要結束本基金，有關資產及債項應按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

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15.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六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16.1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第十七條

資料的提供

17.1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或託管人被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的任何部門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基金和/或參與法人和/或參與人和/或本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和/或本管理規章的條文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或託管人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法人、參與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仲裁

18.1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分歧，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如關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方面，包括條款的更改或修訂，得透過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作出仲裁。

第十九條

管轄法律

19.1 本管理規章將受澳門法律管轄。

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問題給予判決。

第二十條

語言

20.1 本管理規章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一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1.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1.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修改管理規章的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儲蓄基金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1 本退休基金名為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儲蓄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基金」。

1.2 本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職能

2.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是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三千萬圓整，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十七樓，以下簡稱為「管理公司」。

2.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有權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投資及代表等職能。管理公司並有權就本基金之運作決定相適應之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

2.3 在法律的規範下，管理公司有權（或有權委派工銀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時作出以下行動：(a) 要求關連人士提供若干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b) 就任何關連人士而言，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及帳戶資料，以履行合規義務。

2.4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

2.5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投資經理。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是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執行投資管理職能，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十七樓。

2.6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

第三條

託管人的委任和撤換

3.1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託管人。

3.2 本基金的託管人是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十八樓，以下簡稱為「託管人」。

3.3 在有關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託管人具足夠資格將與本基金有關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放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以維持一個將所有進行的交易按時間順序排列的記錄，及每一季度準備一份關於本基金資產的詳細清單。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4.1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參與本基金者包括下列自然人或法人：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之企業；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第五條

訂立參與協議

5.1 不論是哪種類型的參與者，成員身份須經簽署參與協議才產生效力，該份協議包含了法律和規例所要求的資料。

第六條

投資的權力和限制

6.1 在法律和規例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以下的權力：

(a) 在本基金仍是一項註冊基金的期間，根據本管理規章運用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

(b)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或財產變現；

(c)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一部份的其他資

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入和根據本管理規章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最終決定認為合適的時候，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款項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其他投資或財產，包括包銷或擔保上文所述的有關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或其他投資。

6.2 在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會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的行為的內容：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c) 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份的投資（如適用），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參與計劃而購買之條款絕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d)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負上交代的責任。

6.3 管理公司沒有向任何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七條

投資政策

7.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照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通告所訂的規則。管理公司可於符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隨時投放資產於任何投資項目。

7.2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公司可：

(a) 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

(b) 合併、分拆或終止本基金。

7.3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存款投資於澳門幣、港元和美元的存款投資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免於因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或其他投資產品而承受的風險，以獲取穩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第八條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日和計算形式

8.1 管理公司將於每一估價日為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兩個